

白水县十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6）

关于白水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3 月 5 日在白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严峻形势，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抢抓各项政策机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促进县

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61万元，占年预算的105.0%，较上年增长4.4%；剔除耕地开垦费3000万元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实际较上年同口径下降18.0%。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局完成8412万元，较上年下降13.9%；财政局完成5549万元，较上年增长54.1%，剔除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较上年同口径下降29.2%。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2678万元，较上年减少5784万元，下降2.2%。主要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917万元，较上年增长18.8%，主要是落实人员工资调资、乡镇工作补贴等工资性增支形成；公共安全支出6013万元，较上年下降3.2%；教育支出4193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87万元，较上年增长27.2%，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775万元，较上年增长7.0%，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卫生健康支出24841万元，较上年下降22.6%，主要是新农合实施市级统筹上级专款减少；节能环保支出1073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城乡社区支出12423万元，较

上年增长 23.0%，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农林水支出 59608 万元，较上年下降 7.7%，主要是上级专款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70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9.9%，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7203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3%，主要是上级专款减少；债务付息支出 52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9%，主要是政府债务利息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6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323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296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350 万元，调入资金 488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023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67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7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7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367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 8716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8716 万元，年终净结余为零。

2020 年，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109 号）精神，市级下达我县一般债务限额为 166832 万元；转贷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296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882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6086 万元。截至年底，全县一般债务余额 158811 万元，未超过市级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2948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129万元，上年结余36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9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7580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991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7578万元，调出资金488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075万元，年终结余3380万元。

2020年，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109号）精神，市级下达我县专项债务限额为36527万元；转贷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9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156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300万元。截至年底，全县专项债务余额33129万元，未超过市级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3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067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8929万元，收入总计4960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224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7357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初步决算情况，待上报上级财政批复后，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1、积极应对严峻形势，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疫情防控等不利因素影响，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认真梳理各项相关政策，在政府网站等媒介广泛宣传、动态更新，全力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二是推进财源建设工作。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财源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量化考核指标，督促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力促财源建设取得新成效。三是坚持依法组织收入。修订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持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财税库沟通，密切关注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纳税情况，关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应收尽收。

2、全力做好增收节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坚决贯彻中省“两个优先”要求，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制定了《白水县“三保”应急处置预

案》，切实防范“三保”风险。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在年初部门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31.7%的基础上，继续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2020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 5.6%。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对部门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了清理盘活，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进行调剂使用，对部分闲置国有资产进行了处置盘活，统筹用于落实“六稳六保”以及重点支持领域。四是坚持把争取资金作为第一要务，深入研究政策动向，持续加大力度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20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2 亿元，一般债券 0.7 亿元，专项债券 1.5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 亿元，有力的弥补了财力缺口，兜牢了“三保”底线，解决了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问题，助推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3、聚焦关键精准施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强化资金监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资金保障。一是做好扶贫资金保障。年初通过预算安排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2020 万元，落实了“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投

入”的要求。印发了《白水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全年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3.19 亿元，有力的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二是健全资金管理机制。修订了《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白水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四级台账”，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三是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合力共建扶贫 832 平台，激活了 191 个预算单位管理账号，年度完成采购额 276 万元，助推贫困户产业发展。

4、优先保障民生投入，致力增进群众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0 年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21.3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4.1%。其中：**教育文化方面：**安排教育“两免一补”、营养改善、公用经费等资金 7282 万元，薄弱学校改造、学前中小学建设、改善高中办学条件等教育建设类资金 4008 万元，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保护等资金 1109 万元，推进教育文化事业持续发展。**医疗卫生方面：**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090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村医补助等资金 4327 万元，安

排公立医院项目门诊楼、综合服务楼建设资金 9780 万元，支持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社保就业方面：**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58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4833 万元，城乡低保、“八大员”工龄补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 15505 万元，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资金 2594 万元，促进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支农惠农方面：**安排农林水专项资金 3.5 亿元，其中：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 2726 万元，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1.96 亿元，服务“三农”工作成效显著。**住房保障：**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577 万元，棚户区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3443 万元，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其他方面：**安排“双替代”、水污染治理、矿山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资金 8218 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大保卫战。安排资金 2332 万元保障了村级组织、社区正常运转。同时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及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时发放，2018 年、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乡镇工作补贴落实到位，保障了全县干部职工切身利益。

5、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初步实现

了“陕西财政云”预算编制、指标管理、国库支付、会计核算模块线上运行，财政核心业务连为一体，资金支付全面实现电子化，财政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实现质的提升。开展了全县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单位收支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引领作用，对财政支出资金全面实施编制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了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促使部门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进一步规范助企贷、政银担、扶贫小额信贷等担保基金平台管理工作，增加200万元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规模，补充了1484万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全年累计撬动金融资本3.6亿元，有力支持了中小微企业和贫困户产业发展。四是强化项目评审管理。印发了《白水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将绩效关口前移，把投资评审作为项目招标的前置条件，实现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全覆盖，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效益。五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制度，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率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完成了2019年行政事业性资产信息报告，积极做好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和涉改单位资产划转等工作，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六是严

格政府债务管理。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县镇（办）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白水镇（办）政府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加强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全面完成了2020年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2020年，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源建设后劲不足、财政收支矛盾尖锐、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仍然是财政工作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财政运行困难、防风险压力大的局面将长期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中省市经济财政工作会、县委十七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财政管理效益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统筹力度，优先保障“三

保”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谱写白水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预算安排：一是收入预算积极稳妥。综合考虑疫情影响税收减收，2021 年经济压力持续下行、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拟安排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上年一次性收入因素同口径增长 14.9%。二是支出预算有保有压。支出预算安排结合当年财力情况，遵循“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的原则，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工资、保基本运转、保基本民生”。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26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10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48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3962 万元，调入资金 67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3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55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07 万元后，总财力为 212231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安排 212231 万元，同口径较 2020 年增长 9.9%。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 1858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共安全 523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教育 34201 万元，同比增长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858 万元，与上年

基本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 41918 万元，同比增长 17.4%；卫生健康 18422 万元，同比下降 29.2%；节能环保 7554 万元，同比增长 30.2%；城乡社区 3079 万元，同比增长 7.0%；农林水 55003 万元，同比增长 42.9%；住房保障 7314 万元，同比下降 1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09 万元，同比增长 2.6%；债务付息 4485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9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271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余 3380 万元，收入总计 17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709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73 万元，其他支出 5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38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3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1 万元，调出资金 679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根据我县实际，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3583 万元，加上上

年结余 17357 万元，收入总计 509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938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555 万元。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量质并重抓收入，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科学制定目标任务，依法组织财政收入，挖潜堵漏，应收尽收，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坚持把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与省市沟通衔接，最大限度争取当年增量，努力缓解财政困难。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省级高新区等战略机遇，围绕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重点，全力支持做好项目策划前期工作，争取更多更好的项目纳入中省支持范围。同时，用好政府债券政策，有效弥补建设和发展方面的资金缺口，更好的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统筹财力兜底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苦日子、难日子”思想，遵循“以收定支、有保有压”的原则，严格按照中省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系列规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继续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力度，强化预算统筹，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对公共服务和社会民生事业的

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继续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改善。

（三）激发活力添动能，支持经济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努力降低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加强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建立良性循环运行体制，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对县域经济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四）依法管控防风险，推进财政平稳运行。认真落实《白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白水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坚决落实人大各项决议，继续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依法进行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做好隐性债务监测跟踪，积极妥善化解到期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

险。

（五）深化改革提效能，不断提高理财水平。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制定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提高预算支出效益。全力做好“陕西财政云”系统应用，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化全覆盖，逐步建立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信息化监管机制。持续推进规范化财政所建设，充实基层财政干部队伍，强化继续教育培训，提升服务基层水平。巩固干部纪律作风大整顿成果，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发扬“三牛”精神，着力增强“八种本领”，提升“七种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在推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展现新担当、体现新作为。

2021年，我县财政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奋力攻坚克难、坚持真抓实干、积极开拓创新，努力务求实效，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实力白水、幸福白水、人文白水，谱写白水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